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重大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合同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常茂大連和出租人簽署了售後回租合同。據此，常茂大連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 50,000,000 元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而常茂大連同意以總租金約人民幣 57,531,114 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 48 個月。於租期屆滿後，在並無持續發生違約事件的前提下，且待收到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後，常茂大連無須支付對價，出租人將按「現狀」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常茂大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售後回租安排之部分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沒有股東於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以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由在股東大會上共同擁有超過 50% 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所給予）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持有 271,000,000 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6%）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將接受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常茂大連和出租人簽署了售後回租合同。據此，常茂大連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而常茂大連同意以總租金約人民幣57,531,114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48個月。

售後回租合同

售後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簽約方： (i)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ii) 常州信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售價及支付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出租人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3個工作天內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售價：

- 1、出租人已收到租賃設備評估報告、登記權證或產權轉移證明等可以用於證明常茂大連擁有完整所有權的相關憑據（影本）；
- 2、抵押、質押等相關登記已辦理完畢（如有）；及
- 3、需投保的租賃資產已投保，且出租人已收到相關保險生效的證明文件。

出租人有權視情況放棄前述的任何支付前提條件。

租賃資產： 常茂大連的順酐生產線機器設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帳面值約為人民幣1.51億元。

租期： 48 個月

總租金： 總租金為人民幣57,531,114元（包括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7,531,114元），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類似售後回租安排的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常茂大連將根據售後回租合同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6期季度付款向出租人支付總租金。

擔保：	本公司為常茂大連履行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債務提供擔保。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常茂大連收到售價後轉讓予出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在並無持續發生違約事件的前提下，且待收到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後，常茂大連無須支付對價，出租人將按「現狀」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常茂大連。
提前終止：	自起租日起12個月內，常茂大連不得終止租賃資產的租賃，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售後回租合同的要求。此後若常茂大連要求提前終止售後回租合同，則應提前1個月書面通知出租人並徵得出租人的書面同意，同時應向出租人支付全部未償租金的100%。
廢止：	售後回租合同簽署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如售後回租合同約定的生效條件沒有全部滿足或獲放棄，則屆時出租人有權決定售後回租合同是否廢止。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及收益預期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本集團將獲得財務資源以償還常茂大連的部份項目貸款及獲得額外流動資金，而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立即租回給本集團。根據售後回租合同，資產的佔有權或使用權並未轉移給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資產出售，亦不會產生任何損益並記入本集團收益表。租賃期屆滿時，出租人把租賃資產轉回本集團。因此，從實質上和會計處理的角度來看，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上與借入一筆擔保貸款大致相似。

本集團擬將部分售後回租合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800萬元用於償還常茂大連的銀行借款，餘額用作常茂大連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常茂大連之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常茂大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出租人之資料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出租人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租賃交易諮詢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售後回租安排的財務影響

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反映出售所得款項所收取的現金，且不會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及(ii) 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反映本集團在售後回租安排下的租賃負債。租賃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然而，由於本集團計劃將部分售後回租安排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項目貸款，因此，當本集團償還貸款時，其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相應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售後回租安排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最終財務影響將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結果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售後回租安排之部分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售後回租安排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沒有股東於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以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由在股東大會上共同擁有超過 50%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所給予）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持有 271,000,000 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6%）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將接受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的由以下股東組成：

- (1)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9%）。芮新生先生（董事）和冷一欣女士（芮新生先生的配偶及董事）共同持有香港新生創業約82.59%的股本。
- (2)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生化高科**」），持有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4%）。約59.26%的香港生化高科股本由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僱員持有。
- (3) 早務有限公司，持有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6%）。虞小平先生（董事）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早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本。
- (4)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7%）。芮新生先生（董事）和冷一欣女士（芮新生先生的配偶及董事）共同持有常州新生的100%的股本。

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是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公司重組時的發起人。就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該等緊密聯繫的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

一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常茂大連」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目前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常茂大連向出租人出售順酐生產線若干資產，並根據售後回租合同租回給常茂大連
「出租人」	常州信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合同」	常茂大連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所有權轉讓協議、動產抵押合同及保證合同，內容有關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常茂大連租回租賃資產

「售後回租安排」	常茂大連根據售後回租合同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並租回租賃資產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換算。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潘春先生及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及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東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